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4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兆新,证券代码:002256)于2020年6月3日、6月4日、6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沈少玲、有关情况进行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86,007.100股,为支持公司稳定发展,陈永弟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延长持股限售期的承诺函》,其承诺将所持有的上述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自2020年5月30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一年,锁定期至2021年5月29日,并承诺在2021年5月29日前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所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 2、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蔡伟生先生、翟春雨先生、郭健先生、李化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善杰女士、黄土林先生、蒋辉先生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吴俊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牌先生、陈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确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蔡伟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翟春雨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蔡伟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因公司董事会暂未聘任董事会秘书,指定董事长蔡伟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选聘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吴俊峰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 3、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发现17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原因系公司与深圳科思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冻结账户为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截至2020年5月19日16:00时,公司尚有16个银行账户(账户性质:一般户)被冻结,冻结资金合计3,209,751.1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6%。
-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 5、公司未发现定期公开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非公开重大信息。
- 6、除上述第1、2、3点所述事项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

生其他重大变化。

8、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9、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10、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偿还深圳科思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9,076,988.90元,陈永弟先生及沈少玲女士共持有彩虹集团100%股份。
- 3、截至目前,陈永弟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4,40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4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31日晚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复》),称,陈永弟一直在正常行使其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

2020年5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3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向交易所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就《关注函》相关内容回复公告如下:

- 1、请结合陈永弟采用的渠道方式,详细说明目前你公司对其所行踪了解的具体情况,明确说明陈永弟是否失联。

回复:
公司与大股东之间均采用信件往来的联系方式,在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及陈永弟先生所持股份被冻结冻结之前,公司与彩虹集团、陈永弟先生一直保持沟通,督促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陈永弟先生也多次回函表示尽力与债权人协商解决自身的私人债务

问题。陈永弟先生在2020年5月7日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都进行了投票表决,陈永弟先生一直在正常行使其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公司与陈永弟先生相关往来函件均有本人签字盖章,未使用私章。

二、《回复》显示,陈永弟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并已选任破产管理人。请说明彩虹集团在进入破产程序后是否仍具有表决权,投票结果是否反映陈永弟的投票意图。同时,请结合陈永弟持股、董事会成员与陈永弟的关联关系及问题1,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更。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通过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网站获悉,深圳中院已于2019年12月2日裁定受理杜晓申请彩虹集团破产清算一案。2020年1月7日,公司再次通过查询深圳中院网站获悉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彩虹集团破产管理人。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发函询问陈永弟先生、沈少玲女士及彩虹集团,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陈永弟先生、沈少玲女士及彩虹集团,2020年6月4日收到陈永弟先生、沈少玲女士回函原文如下:“根据贵所深圳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意见,彩虹集团进入破产程序后,其所持的股票仍具有表决权,但是行使投票权的权利在接管彩虹集团的破产管理人,彩虹集团投票意向为破产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行使。陈永弟先生无法影响彩虹集团投票意向。截至关注函回复日,陈永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94,40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6%;陈永弟先生及沈少玲女士共持有彩虹集团100%股份。彩虹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71,70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2%。”

经公司与公司律师咨询,根据《破产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目前彩虹集团处于破产清算程序中,彩虹集团持有的171,704,859股股票仍属于彩虹集团的财产,彩虹集团应具有表决权。根据《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管理人管理、处分债务人财产的权利,因此彩虹集团持有的171,704,859股公司股票的投资权应由管理人行使。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4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4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要求,公司向交易所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就《关注函》相关内容回复公告如下:

- 1、关于延期回复的原因,请结合你公司开展核查工作的情况及进展,说明截至目前仍未回复的原因,是否存在故意隐瞒相关信息避免股价下跌的情形。

回复:
公司于2020年5月31日收到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3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1”),要求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前提供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公司对该关注函所述事项十分关注,积极组织协调各方对《关注函1》涉及的问题进行说明,由于时间紧迫,所述内容尚未完成,公司已已于2020年6月1日及6月3日申请延期回复,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已向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及沈少玲女士传达了函件并向交易所提交了书面说明。2020年6月4日正式收到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及沈少玲女士的书面说明。公司股价从2020年4月27日起开始连续下跌,是市场的原因,公司不存在故意隐瞒信息避免股价下跌的情形。

- 2、关于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担保的情形。2019年1月4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将你公司账户资金2,000万元划用于偿还陈永弟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的贷款本息,原因系2017年7月你公司曾为彩虹集团提供2000万元的违规担保。请2020年5月21日当选的新任董事会(以下简称“新任董事会”)自查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担保的情况,如有,请及时对外披露。

回复: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简称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公司股票简称由“*ST宇顺”变更为“*ST宇顺”。
- 3、证券代码仍为“002289”。
-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6月9日;
-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 6、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480,296.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92,100.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26.26元,且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每股收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高成本、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股票简称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公司股票简称由“*ST步森”变更为“*ST步森”。
- 3、实施其它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5%。
- 4、实施其它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6月9日;
- 5、实施其它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5%。
- 6、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根据《公司2019年年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8017号《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912.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48.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2,822.1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净利润14,926.26元,且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每股收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高成本、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股票简称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公司股票简称由“*ST步森”变更为“*ST步森”。
- 3、实施其它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5%。
- 4、实施其它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6月9日;
- 5、实施其它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5%。
- 6、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480,296.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92,100.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26.26元,且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每股收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高成本、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股票简称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公司股票简称由“*ST宇顺”变更为“*ST宇顺”。
- 3、证券代码仍为“002289”。
-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6月9日;
-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 6、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480,296.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92,100.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26.26元,且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每股收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高成本、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股票简称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公司股票简称由“*ST宇顺”变更为“*ST宇顺”。
- 3、证券代码仍为“002289”。
-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6月9日;
-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 6、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480,296.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92,100.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26.26元,且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每股收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高成本、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股票简称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公司股票简称由“*ST宇顺”变更为“*ST宇顺”。
- 3、证券代码仍为“002289”。
-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6月9日;
-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 6、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480,296.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92,100.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26.26元,且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每股收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高成本、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股票简称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公司股票简称由“*ST宇顺”变更为“*ST宇顺”。
- 3、证券代码仍为“002289”。
-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6月9日;
-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 6、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480,296.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92,100.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26.26元,且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每股收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高成本、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股票简称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公司股票简称由“*ST宇顺”变更为“*ST宇顺”。
- 3、证券代码仍为“002289”。
-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6月9日;
-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 6、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480,296.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92,100.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26.26元,且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每股收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高成本、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股票简称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公司股票简称由“*ST宇顺”变更为“*ST宇顺”。
- 3、证券代码仍为“002289”。
-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6月9日;
-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 6、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480,296.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92,100.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26.26元,且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每股收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高成本、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股票简称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公司股票简称由“*ST宇顺”变更为“*ST宇顺”。
- 3、证券代码仍为“002289”。
-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6月9日;
-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 6、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480,296.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92,100.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26.26元,且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每股收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高成本、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股票简称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公司股票简称由“*ST宇顺”变更为“*ST宇顺”。
- 3、证券代码仍为“002289”。
-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6月9日;
-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 6、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480,296.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92,100.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26.26元,且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每股收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高成本、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股票简称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公司股票简称由“*ST宇顺”变更为“*ST宇顺”。
- 3、证券代码仍为“002289”。
-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6月9日;
-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 6、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480,296.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92,100.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26.26元,且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每股收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高成本、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股票简称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公司股票简称由“*ST宇顺”变更为“*ST宇顺”。
- 3、证券代码仍为“002289”。
-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6月9日;
-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 6、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480,296.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92,100.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26.26元,且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每股收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高成本、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股票简称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公司股票简称由“*ST宇顺”变更为“*ST宇顺”。
- 3、证券代码仍为“002289”。
-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6月9日;
-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 6、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480,296.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92,100.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26.26元,且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每股收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高成本、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股票简称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公司股票简称由“*ST宇顺”变更为“*ST宇顺”。
- 3、证券代码仍为“002289”。
-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6月9日;
-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 6、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480,296.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92,100.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26.26元,且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每股收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高成本、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股票简称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公司股票简称由“*ST宇顺”变更为“*ST宇顺”。
- 3、证券代码仍为“002289”。
-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6月9日;
-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 6、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480,296.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92,100.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26.26元,且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每股收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高成本、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股票简称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公司股票简称由“*ST宇顺”变更为“*ST宇顺”。
- 3、证券代码仍为“002289”。
-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6月9日;
-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 6、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480,296.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92,100.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26.26元,且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每股收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高成本、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股票简称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公司股票简称由“*ST宇顺”变更为“*ST宇顺”。
- 3、证券代码仍为“002289”。
-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6月9日;
-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 6、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480,296.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92,100.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26.26元,且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每股收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高成本、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股票简称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公司股票简称由“*ST宇顺”变更为“*ST宇顺”。
- 3、证券代码仍为“002289”。
-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6月9日;
-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 6、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480,296.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92,100.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26.26元,且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每股收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高成本、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股票简称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公司股票简称由“*ST宇顺”变更为“*ST宇顺”。
- 3、证券代码仍为“002289”。
-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6月9日;
-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 6、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480,296.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92,100.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26.26元,且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每股收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高成本、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股票简称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公司股票简称由“*ST宇顺”变更为“*ST宇顺”。
- 3、证券代码仍为“002289”。
-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6月9日;
-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 6、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480,296.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92,100.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26.26元,且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每股收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高成本、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股票简称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公司股票简称由“*ST宇顺”变更为“*ST宇顺”。
- 3、证券代码仍为“002289”。
-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6月9日;
-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 6、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480,296.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92,100.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26.26元,且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每股收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高成本、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股票简称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公司股票简称由“*ST宇顺”变更为“*ST宇顺”。
- 3、证券代码仍为“002289”。
-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6月9日;
-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 6、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480,296.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92,100.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26.26元,且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每股收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高成本、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股票简称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公司股票简称由“*ST宇顺”变更为“*ST宇顺”。
- 3、证券代码仍为“002289”。
-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6月9日;
-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 6、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480,296.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92,100.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26.26元,且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每股收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高成本、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股票简称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公司股票简称由“*ST宇顺”变更为“*ST宇顺”。
- 3、证券代码仍为“002289”。
-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6月9日;
-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 6、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480,296.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92,100.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26.26元,且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每股收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高成本、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